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授予价格(调整后)为5.12元/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12月19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13.04%,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暂缓授予的授予日:2025年12月5日。

2.暂缓授予的数量:58万股。

3.授予价格:5.12元/股。

4.暂缓授予登记人数:2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娜	副总经理	50	2.17%	0.04%
黄志强	董事会秘书	8	0.35%	0.01%
合计		58	2.52%	0.05%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5个月。

(2)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7个月、29个月和41个月。

(3)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上市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上市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上市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因激励对象林娜女士和黄志强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1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暂缓对两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及林娜女士、黄志强先生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决定向两人合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2元/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431号验资报告,核心内容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12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两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2,969,600.00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580,000.00),计入股本公司(股本溢价)人民币贰拾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2,389,600.00)。截至2025年12月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8,889,65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188,889,653.00元。

五、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股份的上市日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暂缓授予部分股份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9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95,385	14.79%	+580,000	176,375,385	1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514,268	85.21%	0	1,012,514,268	85.16%
股份总数	1,188,309,653	100%	+580,000	1,188,889,653	100%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六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暂缓授予的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董事会已确定2025年12月5日为暂缓授予的授予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2025-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8	339.30	10.81	129.76	113.80	68.37	16.5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188,889,653股摊薄计算,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9元。

十、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9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23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2月9日

3.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25日

5.回款账户划拨日:2025年12月2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9日

7.回售期间停止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12月9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53元/股的70%(即5.9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的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万青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可转债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派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况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53元/股的70%(即5.9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5-07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4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注销概况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近日发布了《关于拟公告注销27个采矿权的公示》,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关于过期勘查许可证可证数据清理工作的通知》,拟对27宗采矿许可证予以注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予以公告注销,注销后生态修复等相关义务由原矿区人履行。“公司的江西省宜丰县狮子岭矿区含锂瓷石矿(证号:C360900201405110135188)是本次公示拟注销的27个采矿权之一。”

二、狮子岭矿区情况

公司于2014年取得宜春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江西省宜丰县狮子岭矿区含锂瓷石矿《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并于